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30日本院108 年度聲再字第2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5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 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對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5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詎經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 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，以聲請人逾30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並非合法為由駁回之，嗣經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再字第2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之聲請。然原確定裁定所引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判例，其內容所涉為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所謂「但自判決確

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，與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所涉爭點均有不合，又原確定裁定認時效中斷僅於「請求權」時才有適用，然參以民法第129條、第131條之規定，起訴（包含提起再審之訴）亦屬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足見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顯有瑕疵。此外，原確定判決送達聲請人後，聲請人於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嗣經本院駁回後，又於駁回後30日內第二次提起再審，故聲請人前後二次提起再審，均未逾30日法定期間，是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提起再審逾30日不變期間為由駁回再審，適用法律顯有不當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部分廢棄；（二）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審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7年8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判決卷可稽，又原確定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第二審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該判決於送達前確定，其再審期間應自送達時起算，而本件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，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準此，本件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再審原告翌日即107年8月31日起算30日，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之規定，因再審原告之營業所在臺北市，而向本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其再審期間應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則其再審期間應至107年10月3日（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詎再審原告遲至107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有卷附再審原告所提民事聲請再審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受書狀戳章1份足憑，顯已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

之訴（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 號）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據此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論旨認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顯有不當，尚無可採。

（二）聲請意旨雖以原確定裁定所引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判例，其內容所涉為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所謂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，與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所涉爭點均有不合為由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及判例顯有違誤。惟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57年02月0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足徵前揭判例於裁判時所適用之法律，係為上述57年02月0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所指「無同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」，即為斯時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之規定，自與92年2 月7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之規範有別，聲請意旨未及細究，遽謂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及判例有誤，委無足取。

（三）至聲請意旨另以原確定裁定認時效中斷僅於「請求權」時才有適用，然參以民法第129 條、第131 條之規定，起訴（包含提起再審之訴）亦屬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足見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顯有瑕疵為由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顯有瑕疵。然前確定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意旨俱在論述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，縱令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然所中斷者亦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非在中斷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此觀民法第125 條以下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自明，聲請意旨比附援引相異之法律規範，執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律有誤之理由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 款規定之情形為由，聲請再審，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